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开拍卖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，并全面了解了具体情况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开拍卖闲置资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

二、本次所出售资产，由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“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；

三、董事会授权范围明确、合理；

四、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，价格公允、受让面广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五、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闲置资产。

独立董事：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

2013-10-14